苗栗縣卓蘭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卓鎮社字第1150013108A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鎮鎮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養育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卓蘭鎮公所。

第三條　新生兒於卓蘭鎮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已設籍卓蘭鎮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須於本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始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以行使負擔新生兒權利義務者之一方為申請人。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雙胞胎以上依數發放，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六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七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的三個月內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欄)或戶籍謄本。
二、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印章。如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三、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四、本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封面影本。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津貼繳回。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116年1月1日施行。